#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数据管理，充分释放公共数据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采集存储、汇聚治理、共享开放、授权运营、开发应用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属于国家秘密范畴的公共数据管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公共数据是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指党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以及医疗、教育、交通、文旅、体育、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

第四条 公共数据管理遵循集中统筹、分工有责、统一标准、依法开发、合规利用、按需共享、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管理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是全区公共数据的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指导、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区公共数据管理工作，统筹制定全区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制度、标准、规范。

市、县（区）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统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管理相关工作。

自治区数据中心负责公共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运维等相关技术支撑和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

自治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负责本行业或本部门公共数据的采集、治理、归集、存储、加工、传输、共享、开放、开发及数据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公共数据采集

第六条 公共数据采集遵循依法、合理、必要的原则。‌

第七条 全区公共数据采集实行目录管理。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区公共数据目录一体化建设，制定统一的目录编制标准，组织编制全区公共数据目录，并通过公共数据平台发布和更新。

市、县（区）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组织编制本级公共数据目录，并报上一级数据管理部门审核。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编制本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审核。

第八条 公共数据目录应当包括数据形式、共享内容、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范围、开放属性、更新频率和公共数据的采集、核准、提供部门等内容。

第九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按照公共数据目录，依法采集、核准和提供在履职或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

第十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因特殊业务需要，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采集在履职或提供服务时产生且在公共数据目录外数据，并及时更新完善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不得重复采集可以通过共享渠道获取或确认的数据。对需跨部门协同采集的公共数据，由同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进行采集，并纳入本级公共数据目录。

第十二条 公共数据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修改或者行政管理职能发生变化的，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更新公共数据目录，并报同级数据管理部门核准。

第三章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

第十三条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开展登记机构服务水平评价。市、县（区）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全区设立统一的登记机构、登记平台，负责为全区各类登记主体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第十六条 登记主体应当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规定程序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全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现公共数据不完整、不准确的，可以向自治区登记机构提出校核申请，登记机构受理后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校验并进行答复。

第四章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

第十八条 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应遵循完整准确、集约高效、标准统一、定期核查的原则。

第十九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指导本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加强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力度，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治理、质量核查校验和问题反馈处理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条自治区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是本行业、本领域公共数据治理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数据汇聚治理工作，加快高质量数据集建设。

第五章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第二十一条 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应遵循“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开放为常态，不开放为例外”原则，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前提下，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开放公共数据。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筹全区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申请、审批、反馈等工作机制。

第二十三条 公共数据按照共享属性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不予共享3种类型。

无条件提供给所有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无条件共享类。

按照一定条件提供给有关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有条件共享类。

无法提供给其他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公共数据属于不予共享类。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共享采用清单化管理，对列为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类的公共数据，应当依据充分，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当无条件或有条件共享。

第二十五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之间原则上无条件共享公共数据，并承诺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安全性。共享获得的公共数据，应当用于履行法定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公共数据按照开放属性分为无条件开放、有条件开放和不予开放3种类型。

属于无条件开放类的，使用单位或个人按程序在公共数据平台获取。

属于有条件开放类的，申请使用单位或个人可按程序提出申请，经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审核同意后开放，并签订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协议。

不予开放类公共数据依法进行脱密、脱敏处理，经相关权利人同意开放的，可以列入无条件开放或者有条件开放类。

第二十七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公共数据目录，组织制定开放计划，与民生紧密相关、社会迫切需要的公共数据，应当优先纳入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并通过自治区公共数据平台予以公布。

第二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认为开放的公共数据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向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提出撤回数据申请，各级数据管理部门或指定的事业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受理核查，并于5个工作日内办结答复。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发现共享开放的公共数据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应当立即中止，并会同有关部门消除隐患，评估论证后符合条件方可共享开放。

第六章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

第三十条 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益优先、合理收益、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建立管理机构、实施机构、运营机构相互分离的运行机制，采取整体授权模式开展授权运营活动，运营机构由实施机构依法合规择优确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为本行政区域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应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强化数据资源整合，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各级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配合做好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工作。

第七章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公共数据所获得的财产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四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当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数据应用、产品和服务开发等，提升数据采集设备、存储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设备等硬件产品的研发和制造能力。

第三十五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按程序获取公共数据开发资格，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加工使用。

第三十六条 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第八章 公共数据的安全

第三十七条 公共数据安全坚持分类分级、权责统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公共数据安全由自治区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负责统筹推进，定期研究公共数据安全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并指导各行业、各领域做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数据安全监测预警、数据安全审查等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数据管理部门应加强公共数据管理评价考核，并纳入自治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第四十条 各级数据管理部门应依法开展公共数据管理工作，支持和保护干部担当作为，营造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干事创业氛围，同时坚决防止以数谋私。在公共数据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四十一条 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加强本部门、本行业公共数据风险管理，出现重大风险隐患，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出现违规或重大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整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中各类专有名词依据国家、自治区有关文件定义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